

内江市妇女联合会文件

内妇发〔2017〕35号



关于积极向结对帮扶 困难妇女捐赠“四癌”保险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妇联，经开区妇委会、高新区妇委会，市直各单位妇委会，内江师范学院妇委会、内江职业技术学院妇委会、川南幼专：

2016年，省妇基会和中国人寿四川分公司联合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推动“关爱女性保障计划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妇基通字<2016>1号）文件，本着“关爱女性、撒播爱心、造福社会”的服务宗旨，针对妇女易发的乳腺癌、宫颈癌、子宫内膜癌、卵巢癌“四癌”提供优质的健康保险，提高广大女性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。内江市妇联联合中国人寿内江分公司赓即对该文件进行了转发。项目实施至今，全市参保女性8.24万人次，保险公司理赔243万元，帮助103名患病妇女度过难关，提高了广大妇女对“两癌”病症的认识，增强了妇女健康保险意识和抵御风险能力，

缓解了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妇女和家庭的生活压力，让贫困妇女重拾生活信心，有效架起了“娘家人”与贫困妇女的爱心桥梁。

2017年10月17日是我国第4个扶贫日，也是第25个国际消除贫困日。为丰富扶贫日系列活动，进一步营造人人参与脱贫攻坚，打赢脱贫攻坚战良好社会氛围，市妇联决定继续实施“女性健康保障计划”志愿服务行动，希望各级各部门妇委会或单位职工，以自愿的形式，踊跃为结对帮扶对象中的适龄妇女购买“四癌”保险，为脱贫攻坚战贡献一份力量。

- 附件：1、“关爱女性保险保障计划”：国寿女性安康团体疾病保险
- 2、实施“关爱女性保险保障计划”联系人

内江市妇女联合会
2017年7月11日



附件 1

“关爱女性保险保障计划”：国寿女性 安康团体疾病保险

1、投保条件：十六岁至七十周岁身体健康的女性。

2、保费：农村户口每年交 25 元，城镇户口每年交 200 元。

3、保险责任：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后（按本合同约定连续投保不受 90 日规定的限制），参加内江市妇联系统与卫计部门合作的“两癌筛查”体检或在二级以上医院自行检查，初次发生并经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确诊罹患原发性乳腺癌、原发性宫颈癌、原发性卵巢癌、原发性子宫内膜癌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或者多种，中国人寿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，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（1）农村户口

适用条款	保险费	保险期间	保险金额
国寿女性安康团体疾病保险	25 元	一年	投保 90 天后，参加“两癌筛查”体检或在二级以上医院自行检查确诊为原发性乳腺癌、原发性宫颈癌、原发性卵巢癌、原发性子宫内膜癌等四种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或者多种，不用医药发票，只需诊断证明和检查报告，中国人寿支付保险金 2 万元。

（2）城镇户口

适用条款	保险费	保险期间	保险金额
国寿女性安康团体疾病保险	200元	一年	投保 90 天后，参加“两癌筛查”体检或在二级以上医院自行检查确诊为原发性乳腺癌、原发性宫颈癌、原发性卵巢癌、原发性子宫内膜癌等四种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或者多种，不用医药发票，只需诊断证明和检查报告，中国人寿支付保险金 10 万元。

其它未尽事宜以保险条款为准。

附件 2

实施“关爱女性保险保障计划”联系人

区域	中国人寿				备注
	经理	电话	联系人	电话	
市中区	方宇	2101699、 13990569806	徐 飞	2033012、 13990529728	请联系被保险人所在区域联系人购买“四癌”保险
东兴区	汪 霞	2287351、 13981438226	王 玲	2110569、 18980212282	
资中县	陈 梅	5528792、 13708251040	黄菊容	5521952、 13808253576	
威远县	唐红英	8225347、 13518480085	罗滨月	8225960、 13541533396	
隆昌县	罗 义	3912925、 13508051213	廖洪波	3936301、 13541605566	